

100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簡章

99.09.07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試務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類別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日期	3
伍、報名手續	3
陸、甄試日期	5
柒、列印准考證明	5
捌、錄取名額	6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6
拾、成績複查	6
拾壹、正取生報到	6
拾貳、備取生遞補報到	7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	8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	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8
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等)	1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三、考試規則	29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0
附表二、考試報名表	31
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32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33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34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5
附表七、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6
附表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37

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名稱		期程	說明
簡章公告		99.9.15 (三) 10:00 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 (路徑: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報名手續	網路報考系統資料登錄	99.10.5 (二) 10:00 至 99.10.12 (二) 15:00	1.報考系統連結:公告於本校網頁 (路徑: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2.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3 時止。 3.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伍、報名手續」及簡章第 10-24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
	郵寄審查書件資料	99.10.5 (二) 至 99.10.12 (二) (以郵戳為憑)	1.請使用自網路報考系統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2.逾期未郵寄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郵寄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伍、報名手續」。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99.10.5 (二) 至 99.10.12 (二)	1.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各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 2.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伍、報名手續」。
列印准考證明		99.10.20 (三) 10:00 至 99.11.12 (五) 17:00 止	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5 頁「柒、列印准考證明」。
甄試(系所辦理筆、口試)日期		99.10.21 (四) 至 99.11.12 (五)	各招生系所甄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0-24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99.11.23 (二)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路徑: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申請成績複查		99.11.23 (二) 至 99.12.3 (五) (以郵戳為憑)	1.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6 頁「拾、成績複查」。 2.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上網填寫		99.11.23 (二) 10:00 至 99.11.29 (一) 17:00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6 頁「拾壹、正取生報到」及第 7 頁「拾貳、備取生遞補報到」
公告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		99.12.1 (三)	公告於本校網頁 (路徑: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正取生辦理報到		99.12.2 (四) 9:00 -11:30、13:30-16:00	相關報到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6 頁「拾壹、正取生報到」。
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		99.12.6 (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 (路徑: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		99.12.9 (四) 9:00 -11:30、13:30-16:00	相關遞補報到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7 頁「拾貳、備取生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99.12.16 (四)	相關遞補報到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7 頁「拾貳、備取生遞補報到」。
公告正取、備取遞補生完成報到名單		99.12.21 (二)	公告於本校網頁 (路徑: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壹、招生類別：

一般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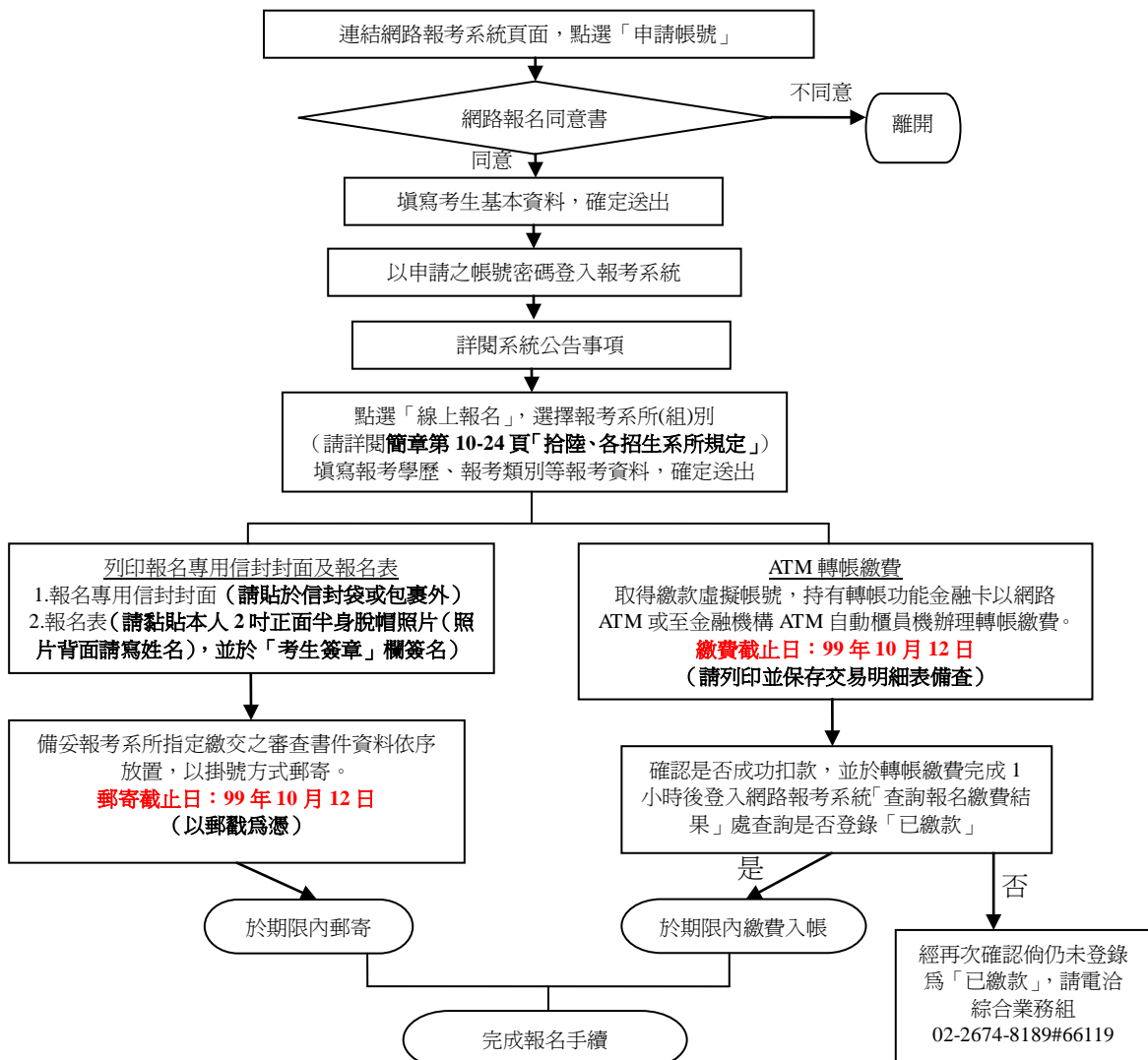
- 一、需符合報考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由各系所審查為準，考生對於報考資格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報考系所聯絡人洽詢。
- 二、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之規定。
- 四、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報考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之規定。

肆、報名時間：

99 年 10 月 5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二）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3 時止。

伍、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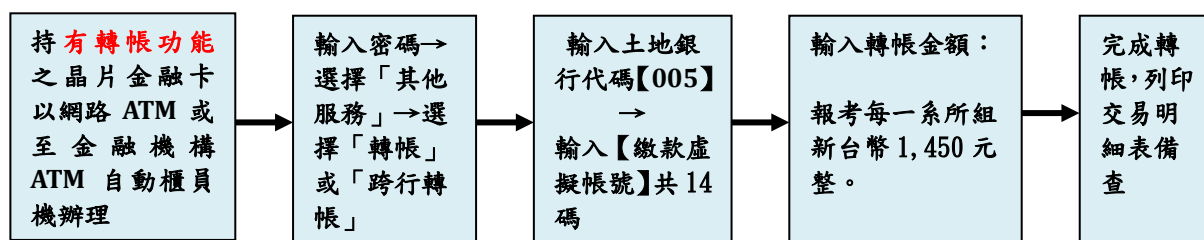
步驟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 (一) 網路報考系統連結：請至本校首頁 (www.ntpu.edu.tw/chinese/)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 (二) 系統開放期限：99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9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止。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填寫資料如遇罕見字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請先填寫*代替，並務必填寫「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延誤後續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明致影響考生權益。傳真後請來電 02-26748189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
- (四) 考生於網路報考資料填寫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招生類別」等各項報考資料。
- (五) 考生欲修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妥「附表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各報考系所辦理。各系所傳真號碼請查閱簡章第 10-24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之「系所聯絡方式」欄位。
- (六) 每一申請帳號限報考三個系所組。申請之帳號、密碼請妥善保管，俾利後續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明或其他查詢功能。

步驟二、郵寄審查書件資料

- (一) 網路報考資料登錄完畢後，請由系統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表」。報名表請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連同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書件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外。
- (二) 請於 99 年 10 月 12 日 (含)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審查書件資料。**
- (三)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 1 人份審查書件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寄送。
- (四) 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書件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 10 至 24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
- (五) 審查書件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審查書件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六)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審查書件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倘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館處驗證者，需填妥簡章「附表七、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郵寄繳交。
- (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審查書件資料時一併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操作頁面可能依各家金融機構不同而略有差異，實際操作請依各金融機構設計之頁面為準。)

- (一) 報名費為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450 元整。
- (二) 請於 99 年 10 月 12 日 (含) 前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逾期末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帳戶作業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一律以網路 ATM 或至自動櫃員機辦理「金融卡轉帳繳費」，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四) **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及確認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紀錄，並於完成繳費後 1 小時務必登入報考系統查詢系統是否登錄為「已繳款」，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 屬跨行轉帳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郵寄審查書件資料及報名費繳費入帳，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
- (二) **退費規定：**
 - 1. 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無論資格是否符合、證件是否齊全、是否參加口試等，概不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1) **低收入戶考生：**檢具 (a)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b)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c)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 (2) **逾期繳費：**檢具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 (3) **重複繳費：**檢具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 (4) **溢繳報名費：**檢具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 2. 申請退費者請於**99年10月15日前**填妥本簡章第33頁「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陸、甄試日期

- 一、99 年 10 月 21 日 (四) 至 99 年 11 月 12 日 (五) 止。各系所辦理甄試方式、時間、地點等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0 至 24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
- 二、完成報名手續並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本甄試考試。
- 三、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柒、列印准考證明

- 一、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二、列印時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請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10」。
- 三、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先下載安裝「字符造字系統」(下載網頁：<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
- 四、請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上之資料，如有錯誤，請於參與考試前來電 02-2674-8189 轉 66119 洽綜合業務組辦理更正，勿擅自修改。

捌、錄取名額：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總名額之內。
- 二、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補滿後，未得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候缺資格。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由 10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三、甄試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 一、正備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 二、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單由各招生系所依網路報考系統內考生所填之通訊地址同時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考生如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仍未收到，請洽報考系所聯絡人。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甄試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正備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99 年 12 月 3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並檢附應繳之成績複查費（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郵寄至各報考系所辦理，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成績複查後如確認應錄取者，將佔用 10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額。

拾壹、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填寫報到資料。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及方式：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
- 三、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正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新生基本資料表。
 - （五）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 （六）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七）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

辦理報到者免繳)。

- 四、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99年12月21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查詢)。

拾貳、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備取生請於**99年11月23日上午10時起至99年11月29日下午5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遞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於99年12月1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於99年12月6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到時間、地點及方式：**
99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辦理。
- 五、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備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新生基本資料表。
 - (五)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製發學生證用)。
 - (六)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七)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 六、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七、99年12月9日備取遞補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八、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99年12月16日，之後若仍有缺額，名額由100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九、已完成報到之備取遞補生名單，於99年12月21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洽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郵寄地址：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 二、99 年 12 月 17 日以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所遺之缺額由 10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錄一，請詳閱。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系所訂定。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
-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二、依教育部 89.12.15 台(89)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示，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三、招生系所所訂報考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格式請參考本簡章第 32 頁「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屬轉學生身份者則指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四、考生錄取後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須於放榜後 15 日內（99 年 1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郵寄地址：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依本校學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郵寄書件審查資料時，填妥本簡章第 35 頁「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備齊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一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連同報名書件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辦理。
- 九、本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依本校「研究生招生辦法」規定，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 40% 為原則，新增系所博士班以 2 名，碩士班以 5 名為原則。
- 十一、依據教育部 81(81)高字第 17343 號函：「自 80 學年度第 2 學習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發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簡章附錄二）第 4 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之學歷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四、本校甄試錄取生不限制報考其他研究生招生考試。
- 十五、其他有關本甄試招生作業細節，請逕向各招生系所詢問。

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p>一、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 者。</p> <p>2. 外國大學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p> <p>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政風科、公平交易管理科。</p> <p>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三等書記官、公證人。</p> <p>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之關稅類關稅法務科。</p> <p>5. 已經訓練合格之職務等列警正三階以上在職警察官。</p> <p>6. 中央及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正本 1 份（需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名額類別）及影本 4 份。</p> <p>二、歷年成績單（需註明排名百分比）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p> <p>三、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1 式 5 份，在職生須另檢附完整證件資料（考試（含受訓）及格證明或在職證明）</p> <p>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式 5 份。</p> <p>五、自傳 1 式 5 份。</p> <p>六、研究計畫 1 式 5 份。</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傑出事實、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 1 式 5 份。</p> <p>※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p> <p>※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共計 1 式 5 份。</p> <p>※凡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書面審查</p> <p>二、口試：依書面審查成績一般生名額擇優選取至多 <u>20</u> 名；在職生名額擇優選取至多 <u>10</u> 名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口試日期：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p> <p>二、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大樓 6 樓。</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書面審查 40%</p> <p>二、口試 60%</p>	
備註	<p>一、具在職生身份者請勿報考一般生名額，如具在職生身份卻報考一般生名額，其在職生之專業表現將不列入評分考量。</p> <p>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剩餘名額流用至一般入學考試一般生組。</p> <p>三、一般生名額及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p> <p>四、不分組，錄取後由學生於入學時選組。</p> <p>五、同分參酌順序：口試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孫珮真</p> <p>電話：02-2674-8189#67667、67663</p> <p>傳真：02-8671-5877</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0 (一般生)	5 (一般生)
報考資格	<p>一、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且在 95 年 6 月 (含) 以後畢業：</p> <p>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 (含應屆)，不限科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 30%(含)以內者。</p> <p>2. 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 (含應屆)，不限科系。</p> <p>二、不招收同等學力考生。</p>	<p>一、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且在 95 年 6 月 (含) 以後畢業：</p> <p>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 (含應屆)，限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學院或電機資訊學院(理學士或工學士)，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 50% (含)以內者。</p> <p>2. 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 (含應屆)，限理學士或工學士。</p> <p>二、不招收同等學力考生。</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p> <p>二、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至本系網站填寫)。</p> <p>三、本人 2 吋照片兩張(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及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用)。</p> <p>四、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碩士班甄試考生資料表」上)。</p> <p>五、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及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詳本招生簡章附表三)。</p> <p>六、大學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p> <p>七、自傳(2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碩士求學計畫。</p> <p>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p>九、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無工作經驗者不用繳交。</p> <p>十、推薦函二封：限學經歷相關師長或工作主管(彌封處請推薦者簽章，由本系逕洽推薦者)，至本系網頁下載表格。</p> <p>※請依上述資料 2、5、6、7、8、9 項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四份。請參考本系系網頁範例。</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審查：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p> <p>二、筆試：無</p> <p>三、口試：口試名單、日期及場次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公布於系網頁上，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將不另行個別(書面)通知。</p> <p>四、招收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優秀畢業生，且對經營管理有興趣者。</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請考生於 99 年 9 月 15 日起至本系網址(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ntpu/index.aspx)查詢甄試入學相關規定，請依照規定配合辦理。</p> <p>二、口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5F 企業管理學系。</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審查：50%。</p> <p>二、口試：50%。</p>	
備註	<p>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口試、資料審查。</p> <p>二、本甄試考生以三峽校區授課為主，學分費以校定公布為準。</p> <p>三、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至少需修習 4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授予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MBA)。</p> <p>四、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六、推薦人資料在「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內述明。</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林俞君助教 電話：02-2502-1520#27518、02-2674-8189#66556 傳真：02-8671-5912</p>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10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 不限科系, 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 以內者, 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
指定 繳交資料	<p>一、身分證影本。</p> <p>二、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p> <p>三、歷年成績單, 並附名次證明。 (應屆畢業生: 一至三年級; 已畢業生: 各學年)。</p> <p>四、自傳(2000 字以內)。</p> <p>五、求學計畫(2000 字以內)。</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工作經驗、得獎證明等)。</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 及項目	<p>一、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p> <p>二、口試(經資料審查後, 擇優通知口試)。</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p>一、口試日期: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時間由本系個別通知)。</p> <p>二、口試地點: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9 樓統碩在職研究室。</p>
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100%。
備註	得列備取生。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 林冠妤助教</p> <p>電話: 02-2674-8189#66754</p> <p>傳真: 02-8671-5907</p>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6 (一般生)	6 (一般生)	4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3年內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30%以內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p> <p>二、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p> <p>三、研究計畫：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方向。</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資料審查：自傳、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獨立進行審查)。</p> <p>二、筆試：</p> <p>(一)甲組：行政學。</p> <p>(二)乙組：公共政策。</p> <p>(三)丙組：政治學。</p> <p>三、口試：資料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擇優通知口試。</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本系碩士班甄試統一採網路報名。</p> <p>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繳交：99年10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99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p> <p>二、筆試日期：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p> <p>三、筆試地點：台北市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2樓北大實習議場216室。</p> <p>四、口試日期：99年11月6日(星期六)。</p> <p>口試名單及時間於99年11月3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pa.ntpu.edu.tw/ntpu_dep/)及本系公告欄。</p> <p>五、口試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教學大樓9樓行政系會議室。</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資料審查：25%。</p> <p>二、筆試成績：40%。</p> <p>三、口試：35%。</p>		
備註	<p>一、各組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筆試、口試、資料審查。</p> <p>二、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四、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本甄試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一律不發回。</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林麗樺助教</p> <p>電話：02-2674-8189#67447</p> <p>傳真：02-8671-9223</p>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5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 (含應屆)，且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在各該班前 50% 以內者。
指定 繳交資料	一、身分證、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二、附名次之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筆試：財政學。 二、口試： (一) 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 (可攜帶字典)。 (二) 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應用能力測驗。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一、筆試地點：公布於本系網頁。 二、筆試日期：99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口試日期：9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五)。 (口試名單及時間將於 99 年 11 月 1 日 (一) 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finc/ ，將不另行個別 (書面) 通知。) 四、口試地點：本系 513 研討室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公共事務大樓 5 樓財政學系)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 50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二、筆試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育君助教 電話：02-2674-8189#67383 傳真：02-8671-6108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 (一般生)
報考資格	一、各大學院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 97 年 6 月 (含) 以後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註明全班人數及在該班名次)。 二、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招生簡章第 32 頁)。 三、求學計畫：計畫書內應說明求學歷程、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之動機與研讀計畫。字數限定在三千字以內。 ※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在學歷年成績、求學計畫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筆試：土地問題評析。 三、口試：含「英文地政文獻閱讀能力測驗」與「面試」兩項，可攜帶無記憶功能之字典入場。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99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筆試地點：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三、口試日期：99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一)。 四、口試時間：場次表於 99 年 11 月 3 日下午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告欄，將不另行個別 (書面) 通知。 五、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公共事務大樓 4 樓本系研討室。
成績計算方式	一、審查：30%。 二、筆試：40%。 三、口試：30%。筆試與審查兩項成績合計後，擇優參加口試。
備註	一、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三、筆試可使用工程計算機。 四、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宜瑾助教 電話：02-2674-8189 轉 67410 傳真：02-8671-5308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12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各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四年內及應屆優異畢業生(96年6月(含)以後畢業者),包括操行優良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各該班前50%名次內,或某專業學術特殊優異、或有特殊成就,而經本所認可者。
指定 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有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 二、學習計畫書一式五份:(以A4紙張打印,字數限定在二千字內,基本內容包括:求學歷程、到本所研讀之動機、目的及研習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工作經驗與成果、獎狀、獎章等)。 ※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審查:在學歷年成績單、學習計畫書、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口試:經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口試名單於99年11月2日公布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網頁上,將不再個別書面通知。(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99年11月8日(時間公布於本所網頁) 二、甄試地點:本所614室(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公共事務大樓6樓)
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50%,擇優錄取。 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謝承翰助教 電話:02-2674-8189#67364 傳真:02-86715221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10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內各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列全班或全系前 50% 以內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1 份(需註全班人數及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p> <p>二、推薦信 2 封(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依本系所提供表格填寫)。</p> <p>三、自傳(內應說明求學歷程，字數在五百字以內) 1 份。</p> <p>四、經濟學相關課程學習心得及進修計畫書(字數在一千五百字以內) 1 份。</p> <p>※第三、四項請打字。</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書面審查：報名時須繳交指定資料，資料概不退還，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p> <p>二、筆試：經濟學基本學力測驗。</p> <p>三、口試：就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口試。</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筆試日期：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4:30。</p> <p>二、筆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2F13 教室。</p> <p>三、口試日期：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p> <p>四、口試名單及時間將於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econ 最新公告，將不另行書面通知。</p> <p>五、口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3 樓經濟學系研討室。</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通過筆試者，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 筆試佔 35%、書面審查佔 25%、口試佔 40%。</p> <p>二、依總分擇優錄取。</p>
備註	<p>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陳怡文助教</p> <p>電話：02-2674-8189#67160</p> <p>傳真：02-2673-9880</p>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 (一般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指定 繳交資料	一、推薦信壹封。 二、大學成績單。 三、自述：包括下列內容，請橫排列印。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五百字內)。 (二) 大學以來知識成長過程之描述與自我評估。亦請列舉若干受益較多之課程、知識活動及老師(約一千字)。 (三) 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及自我期望(五百字)。 (四) 自估英文學術閱讀速度：每小時約幾頁。並列舉曾大致讀畢的英文社會科學書籍(含教科書)。 四、若有著作或研究報告，亦歡迎擇優提供評審。批改過之研究報告請儘可能以原件複印。 五、原住民考生加繳身分證明。 ※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 三、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99年11月12日(週五)。 二、地點：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六樓社會學系辦公室(考生請自備英漢辭典)。 三、口試地點：同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至少三位考試委員獨立審查)後，擇優參加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以及口試。 二、就書面審查評比(30%)、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成績(20%)、口試成績(50%)，由甄試委員會綜合評比，擇優錄取。 三、原住民考生加總分20%，加分而錄取者最多一名。
備註	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二、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資料	聯絡人：王守正助教 電話：02-2674-8189#67046 傳真：02-2673-9778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 者。
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推薦信兩封。</p> <p>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學業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有社工相關資格證書及語文證明者得檢附，若無則免付。</p> <p>四、自傳履歷：包括下列內容，約五千字，請橫排列印。</p> <p>（一）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p> <p>（二）大學以來知識成長過程之描述與自我評估。亦請列舉若干受益較多之課程、知識活動及老師。</p> <p>（三）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及自我期望。</p> <p>五、學習與研究計畫，約三千字。</p> <p>六、若有著作或研究報告，亦歡迎擇優提供評審。批改過之研究報告請儘可能以原件複印。</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 及項目	<p>1.初審：書面資料審查（佔50%）</p> <p>2.口試（佔 50%）：初審後，擇優通知口試。</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p>日期：99年11月6日星期六（時間另公告於本系網頁上）</p> <p>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七樓</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佔50%。</p> <p>二、口試：佔50%。</p>
備註	<p>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系所聯絡資料	<p>聯絡人：黃凱萱助教</p> <p>電話：02-2674-8189#67013</p> <p>傳真：02-2673-7262</p>

系所別	犯罪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2
報考資格	<p>一、現職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調查局人員、警察官、監獄官、法制人員、政風人員、行政執行官、學校及少年輔導人員、軍事司法調查人員、安全人員、保全業經理人員、醫事公衛人員、或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所長同意者。</p> <p>二、實務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職證明書</p> <p>二、自傳(3%)</p> <p>三、讀書計畫（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以三至五頁加以敘述）(12%)</p> <p>四、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10%)</p>	<p>一、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p> <p>二、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3%）。</p> <p>三、研究計畫：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方向（12%）。</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獲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10%）。</p>
	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筆試科目：犯罪學。</p> <p>二、資料審查。</p> <p>三、口試。</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筆試日期：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p> <p>二、口試日期：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p> <p>三、筆試地點：另定（99年11月9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址 http://www.ntpu.edu.tw/gradcrim）。</p> <p>四、口試地點：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社會科學大樓5樓本所會議室。</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50%。</p> <p>二、資料審查：25%。</p> <p>三、口試：25%。</p>	
備註	<p>1.本次甄試得列備取生</p> <p>2.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流用</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林惠華助教</p> <p>電話：02-2674-8189#67084</p> <p>傳真：02-2673-7100</p>	

系所別	民俗藝術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報考資格	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等達2年以上者(須取得現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證明書」,請至本所網站 http://www.ntpu.edu.tw/gifa 下載)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p> <p>二、口試基本資料表、自傳、研究計畫(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下載)</p> <p>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p> <p>四、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p> <p>五、推薦函(請彌封附於正本資料中)。</p> <p>六、現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證明書」(一般生免附,證明書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下載)。</p> <p>七、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著作或研究報告、相關領域演出或創作獎勵事蹟、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證明等)。</p> <p>※請將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裝訂成冊,正本1份,影本5份。</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口試日期:99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由本所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頁)</p> <p>二、口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8樓809專業教室。</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50%</p> <p>二、口試50%</p> <p>三、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為口試、書面資料審查。</p>	
備註	<p>一、本校刻正向教育部申請自100學年度起古典文獻學研究所與民俗藝術研究所整併為「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分為民俗藝術、古典文獻二組招生。案如奉教育部核定,本甄試錄取之學生屆時即為「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民俗藝術組」新生。</p> <p>二、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三、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張綉季助教</p> <p>電話:02-2674-8189#66801、66802、66803</p> <p>傳真:02-2672-4469</p>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8 名 (一般生)
報考資格	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p> <p>二、自傳與研究計畫各一份</p> <p>三、在學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p> <p>四、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以上。</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等。</p> <p>※考生資料表、推薦函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www.csie.ntpu.edu.tw/最新消息下載)</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審查：書面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p> <p>二、口試：經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口試時間：9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六)</p> <p>二、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會科學大樓 4 樓資訊工程學系</p> <p>(口試場次表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ie.ntpu.edu.tw，並另行書面通知)</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50%</p> <p>二、口試：50%</p>
備註	<p>一、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系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p> <p>二、得列備取生。</p> <p>三、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吳亭臻助理</p> <p>電話：02-2674-8189-67207</p> <p>傳真：02-2674-4448</p>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名 一般生3名；在職生3名
報考資格	一、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具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指定繳交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 (請上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ntpu.edu.tw/ce)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各一份。 三、在學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 四、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以上。 五、在職生另應附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各一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甄試日期及地點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10 月 12 日(郵戳為憑)
備註	一、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為「訊號與系統」及「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二、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流用。 四、得列備取生。 五、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亭臻助教 電話：02-2674-8189#67207 傳真：02-2674-4448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晶片設計組 乙組：電腦工程組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0 名：合計 6 名 乙組：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1 名：合計 5 名
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書各一份。 三、履歷表一份。 四、推薦信兩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所提供之表格填寫）。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及得獎證明等）。 ※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書面資料審查。 二、口試：經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時間：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二、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11 樓電機工程研究所辦公室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備註	1. 甲乙組名額得流用 2.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流用 3. 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4.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凌榛助理 電 話：02-2674-8189#66474 傳 真：02-2673-6500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以0分計。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 $+$ 、 $-$ 、 \times 、 \div 、 $=$ 、 \pm 、 $\sqrt{\quad}$ 、 $\%$ 、 $M+$ 、 $M-$ 、 MR 、 GT 、清除鍵(C 、 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以0分計。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之計時器或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物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並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

寄件人地址：□□□（系統自動套印考生地址）
寄件人：（系統自動套印考生姓名及報名序號）
寄件人電話：（系統自動套印考生電話）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地址：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收件人：國立臺北大學（系統自動列印考生報考系所）收

報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考生應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二）下午 3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當日前完成繳費並郵寄審查書件資料（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除低收入戶、重複繳費、逾期繳費、溢繳報名費外，無論資格是否符合、證件是否齊全或是否參加筆（口）試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招生系所聯絡人洽詢。
- 三、每 1 報名專用信封以裝 1 人報考 1 系所組之審查書件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寄達系所。所繳各件影本，本校不再發還。
- 四、本報名信件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所繳書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本校並將報考人以偽造文書罪移送法辦。

【附表二、考試報名表】請自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手填概不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請黏貼本人 近兩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 身正面相片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電 話		
	住 址					
報考類別			身心障礙			
報考資格	報考學歷(力)					
	畢業日期					
	畢業學校					
個人經歷	現職單位 及職稱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繳費帳號						
注意事項	<p>一、考生簽章處應以正楷簽章，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p> <p>二、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p> <p>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p>					
程 序	1. 考生 簽章	2. 完成 繳費 (考生 勿填)	3. 完成 郵寄 資料 (系所 檢核)	4. 合格 准予 考試 (系所 簽章)		

【附表三、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試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2位)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p>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___ 年制學士班 _____ 系 ___ 年制專科 _____ 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組，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繳費 虛擬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台幣1,450元整 證明文件：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1,450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1,450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_____ 帳號：□□□□□□□□□□□□□□□□																
備註	申請退費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檢具證明文件於 <u>99年10月15日前</u> (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23741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術，注音 <u>ㄉㄨㄛˋ</u>）</p>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截止前(99年10月12日下午3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一律傳真至02-86718006辦理；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26748189#66119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四、申請後欲於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安裝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p>		

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甄試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需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考生自備)應試,需較大空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助聽器,申請核准於筆試、口試期間經試場人員指示使用助聽器	/	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記事本純文字檔試題	

※備註:

1. 請附掛號回郵信封連同本申請表及證明表件(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寄還)應於寄送審查書件資料時一併送各報考系所申辦,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上開所述之回郵信封係將所附之證明表件正本驗後寄還考生,故請務必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等資料,以免遺失。
3.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應經各報考系所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如有問題,請逕洽報考系所聯絡人。

【附表七、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

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及備

妥上開應繳交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上開各項文件，否則由貴校逕撤銷本人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_____ 請更改為_____ _____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傳真至各報考系所辦理，其傳真電話請詳閱簡章第 10-24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之「系所聯絡方式」欄。